

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
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
意向书的风险提示公告

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亨达股份”或“公司”)的主办券商,履行持续督导职责。公司近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意向书》(股转系统函[2019]1206号)。主要内容摘要如下: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:

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亨达股份或公司),住址:青岛即墨市烟青路556号,法定代表人王吉万。

王吉万,时任董事长,男,住址: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。

单存礼,时任副董事长、总经理,男,住址:青岛市崂山区。

单玉香,时任董事、副总经理,女,住址:青岛市即墨市。

江志强,时任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,男,住址:青岛市即墨市。

刘泽顺,时任董事、副总经理,男,住址:青岛市即墨市。

王国昌,时任董事,男,住址:青岛市市南区。

刘晓龙,时任独立董事,男,住址:北京市丰台区。

王忠明,时任独立董事,男,住址:北京市西城区。

杨志远，时任董事（2015年4月至2017年3月），男，住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王芸芸，时任监事会主席（2014年3月至2015年12月），女，住址：青岛市市南区。

戴相明，时任监事会主席（2016年1月至2017年3月），男，住址：青岛市即墨市。

江亭河，时任监事，男，住址：青岛市市北区。

白清明，时任监事，男，住址：青岛市胶州市。

（二）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在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1、虚增收入

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，亨达股份虚假记载专卖店收入3亿元，其中2014年虚增收入0.99亿元；2015年虚增收入1.5亿元；2016年上半年虚增收入0.51亿元。

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，单存礼虚构亨达鞋业（亨达股份子公司）收款收据和现金交款单，交由江志强计入亨达鞋业主营业务收入，然后做账将现金科目转入银行存款，经核查公司全部财务记账凭证，相关收款收据上未列明销售明细，财务部门未收到现金，也没有相应现金存入银行，相关销售系虚构。

2、虚假记载银行存款余额

截止2016年6月30日，亨达股份虚假记载银行存款余额4.89亿元。

2014年初，亨达股份即虚构银行存款3.1亿元，并且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之间，单存礼采取虚构现金交款单的方式，虚构现金存款交由财务部门记账，而实际银行存款并未增加。

3、未如实披露短期借款

2014年至2016年上半年亨达股份未如实披露银行借款金额，其中2014年年末余额少披露2.35亿元，2015年年末余额少披露3.98亿元，2016年上半年余额少披露3.26亿元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（如适用）：

亨达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1.4、1.5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）第四条的规定。

单存礼负责亨达股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组织实施了信息披露虚假记载行为，是亨达股份虚假信息披露事项的主要组织人员；王吉万应对亨达股份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主要责任；江志强知悉亨达股份财务信息披露虚假记载行为，并按照单存礼提供的收款收据制作财务账簿，是亨达股份虚假信息披露事项的具体执行人员；单玉香负责亨达股份国内销售业务，同时担任亨达鞋业公司的总经理，对亨达股份虚假信息披露事项存在失职行为。上述4人为亨达股份信息披露虚假记载行为的直接负责主管人员，未能勤勉、忠实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1.4、1.5条的规定。

刘泽顺、王国昌、王忠明、刘晓龙、王芸芸、杨志远、戴相明、白清明、江亭河作为亨达股份定期报告上签字确认的董事、监事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1.4、1.5条的有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6.3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股转公司拟决定：

- 1、给予亨达股份“公开谴责”的纪律处分，并计入诚信档案；
- 2、给予单存礼、王吉万、江志强、单玉香“公开谴责”的纪律处分，同时给予单存礼“认定其三年内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”的纪律处分，并计入诚信档案。
- 3、对刘泽顺、王国昌、王忠明、刘晓龙、王芸芸、杨志远、戴相明、白清明、江亭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主办券商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此外，公司未在2018年6月30日前按照规定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，未在2019年4月30日前按照规定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如投资者在停牌期间对公司有任何问题，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公司或主办券商持续督导人员：

公司联络人：江志强

联系电话：13356857702

邮箱：jzq0112@vip.sina.com

新时代证券持续督导员：刘国锋

联系电话：0532-85971601

邮箱：liuguofeng@xsdzq.cn

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5月13日